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施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